# 锡盟多措并举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项目和后续资产管理工作

在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了锡林郭勒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组，在工作组下由盟财政局牵头成了财政专项工作组，建立起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财政保障工作体系。

制定印发了《锡林郭勒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统领全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在方案中明确了在保持资金投入基本稳定、持续开展涉农涉牧资金统筹整合、加强项目管理、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4个方面做好财政政策衔接各项具体工作。

PART 02

在自治区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锡林郭勒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使用上适当扩面，明确资金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和示范旗县倾斜，可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嘎查村和重点帮扶嘎查村建设。在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适当重点支持一部分示范嘎查村发展，通过示范引领，探索模式路径、总结经验典型，探索和总结出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为下一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好基础。

PART 03

打赢脱贫攻坚战后，进入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各级出台了一系列新政策、新要求，针对这些变化，举办专题培训班，对新的资金管理办法，整合涉农涉牧资金新要求，项目库建设和具体项目实施等进行了系统培训，帮助基层了解政策，尽快进入角色适应新工作要求。

PART 04

将资金支出进度作为主要工作抓手盯紧抓住，每周对各旗县市（区）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调度重点工作。盟行署定期召开项目资金调度会议，对资金支出进度慢的旗县进行约谈通报，将压力传导到基层，将责任压实在基层，确保资金支出序时进度达到上级要求。将项目库规范建设作为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基础性保障，定期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入库项目明细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相关旗县修改，提升入库项目质量。2021年，在自治区对全区项目库质量通报中，锡盟一直保持了较低的错误率，项目库质量走在全区前列。

紧盯扶贫资金形成资产后续管理

PART 01

在《内蒙古自治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锡林郭勒盟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方案》，并由盟行署办公室正式印发，为全盟资产管理工作提供政策保障，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到户类资产最大限度实现保值增值。

PART 02

成立了由分管副盟长分别任组长，由纪委、财政、发改、农牧、民委、林草、审计等16个部门组成的盟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专项推动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统筹推进，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可持续、稳定发挥效益，有效保障扶贫资产安全。

PART 03

在《锡林郭勒盟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方案》明确规定，每年3月底前，由各旗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苏木乡镇，对扶贫项目资产使用现状，资产净值开展年度清算核实。在此基础上，盟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于每年5月初对各地清算核实情况开展抽查核验，确保各地工作质量。

PART 04

各地在完善扶贫资产核算、登记、运营、收益分配和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注重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比如，锡盟各牧业旗县普遍实施的“苏鲁克”（“铁畜”）管理办法，采取3年为一个承包期限，承包期到期且扶持户收入达到标准后，嘎查收回所承包铁畜，对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下一轮自我扶持发展，形成了扶贫资产持续保值，困难群众长期受益的良好管理机制。2012年以来，锡盟积累扶贫流动畜4.8万只（头），36个苏木乡镇，255个嘎查村，0.9万脱贫人口从中受益。

网信锡林郭勒2022-11-08